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6774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張秀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參佰壹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捌仟玖佰零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六九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捌佰壹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8年2月6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預借現金，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繳付最低繳款金額，剩餘款項得延後付款，並按浮動式利率計付循環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以年息15%為上限），如未於繳款截

止日前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詎被告請領前開信用卡後使用迄111年10月8日止，尚欠新臺幣（下同）149,314元（含本金143,726元）未清償，屢經催討仍置之不理，爰依兩造間之信用卡消費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等語。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50元	
合　　計	1,550元	